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5] 9 号

关于对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

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，逢振中、孟伟、杨允兴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，涉及多个报表项目。其中 2022 年度净利润由 3,119.88 万元调减为 1,743.50 万元，错报金额为 1,376.38 万元。

上述事项反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逢振中、总经理孟伟、时任财务负责人杨允兴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

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逢振中、孟伟、杨允兴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30**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5 年 3 月 12 日